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股东：

2021 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合法合规性。相关会议决议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4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2021年1月5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月31日	1. 《关于签订〈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通讯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2021年2月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2月25日	1.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2021年2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 28日	1.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2021年4月 30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 8日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2021年8月 10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年10 月28日	1.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2021年10 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年12 月14日	1. 《关于签署〈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5 发行数量 4.6 限售期 4.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4.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9 上市地点 4.10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2021年12 月15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六）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事项。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知情人范围，杜绝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